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2,862,85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546,905,270 (99.43%)	3,148,000 (0.57%)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546,905,270 (99.43%)	3,148,000 (0.5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